

租赁合约

出租方：（甲方）胡 周

承租方：（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订立一切条件分列后各愿遵守：

一、甲乙双方将其合法拥有座落本市松江区泗泾镇南一路 25 弄 7 号 901 室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订明租赁期为 月，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贰仟 伍佰 零拾元整，押金为 4500 元整，付款方式为 现金为每季支付伍万肆仟元整。

二、该房屋所有物业费、地税、管理费、均由甲方支付，其他一切费用，如电费、水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由乙方支付。

三、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均不得出租或转租于别人，乙方不得退租，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乙方退租，租赁期满，乙方若继续租赁或退租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否则作违约处理。

四、乙方支付甲方的每次租金必须提前五天交给甲方，若超过期限乙方仍未能将该付租金交给甲方或不履行合约内任何条件，甲方则有合法权利终止合约，扣除押金，收回房屋，并追收欠租。

五、本房屋只准作 居住 之用，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违禁品或干一切触犯法律之事，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房屋内只准住满 10 人。乙方在迁出时，必须在租赁期内将属自己家具用品及杂物全部搬走以清手续，但不得带走甲方室内原有的一切物品，乙方退租后必须将室内外的钥匙全部交回甲方，如有遗损，照样配妥。

六、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改动原有装修，如有改动结构或装修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在出租房屋时，室内有 无

房屋内属甲方的所有物品，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由甲方及时维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后果，由乙方维修或按价作出相应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介公司一份。

八、补充条款：_____

第一联

中介方

出租方：胡 周

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身份证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2 年 4 月 15 日